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自治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

98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自治會收取學生會費及代收事宜，依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80012922號函「大學輔導學生會費收費參考事項」，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依本辦法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會費之收取與管理。
- 第三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費由學生自治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
學生自治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費時，應於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與會員收取活動費。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學生會費應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並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並接受課外活動組之監督查核。
- 第七條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八條 學生會會員經一定程序得向學生自治會申請閱覽前條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定規定，減免其學生會費。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